



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考点五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★★★

一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(一)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%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% 计算。

即综合收入额构成如下：

1. 工资薪金：100%
2. 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：按收入的 80%。
3. 稿酬所得：收入的 56% (80%×70%)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

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取得的下列所得中，属于综合所得的是（ ）。

- A. 经营所得
- B. 劳务报酬
- C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- D. 财产租赁所得

网校答案：B

网校解析：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。

1. 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：累计预扣法

(1)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累计收入-累计免税收入-累计减除费用-累计专项扣除-累计专项附加扣除-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累计减除费用=5 000 元/月×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

(2)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：同综合所得的税率表

级数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6 000 元的	3	0
2	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	10	2 520
3	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	20	16 920
4	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	25	31 920
5	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	30	52 920
6	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	35	85 920
7	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	45	181 920



(3)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(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)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①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，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，可按照 5000 元/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。

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、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、薪金收入不超过 60000 元的居民个人，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、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，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0000 元计算扣除。

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0000 元的月份，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；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0000 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，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(非标准题型)假定居民个人李某 2021 年每月取得工资收入为 30 000 元，每月减除费用 5 000 元，每月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为 4 500 元，每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 000 元。2021 年度李某只在本单位一处拿工资，没有其他收入，没有大病医疗和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。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前 3 个月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和全年预扣预缴税额。

网校解析：

1 月份：(30 000-5 000-4 500-2 000)×3%=555 (元)；

2 月份：(30 000×2-5 000×2-4 500×2-2 000×2)×10%-2 520-555=625 (元)；

3 月份：(30 000×3-5 000×3-4 500×3-2 000×3)×10%-2520-555-625=1850 (元)；

...

全年累计预扣预缴税额=(30 000×12-5 000×12-4 500×12-2 000×12)×20%-16 920=27 480 (元)。

2. 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预缴

(1)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，并以此作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注意】是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，不是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。

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：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，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；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，减除费用按 20%计算。

- ┌ 每次收入≤4 000：收入-800
- └ 每次收入>4 000：收入×(1-20%)

(2) 预扣率：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，不同于汇算清缴的税率

(3)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

级数	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20 000 元的	20	0
2	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	30	2 000
3	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	40	7 000

(4)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，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



所得税时，可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。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（非标准题型）2021年5月，甲公司聘请赵某（居民个人）到单位进行技术指导，支付劳务报酬40 000元，请计算甲公司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？

网校解析：

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40 000×（1-20%）=32 000（元）

预扣率：30%；速算扣除数：2 000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32 000×30%-2 000=7 600（元）。

老会计
www.lkj100.com